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4,111,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1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疫情原因,上述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陈琦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5人,因疫情原因,上述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接入会议。

3、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王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晓鸥、联席总裁兼首席运营官盖龙佳、高级副总裁李军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942,815	99.9549	168,100	0.0449	3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942,815	99.9549	168,100	0.0449	300	0.0002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942,815	99.9549	168,100	0.0449	300	0.0002

4、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942,815	99.9549	168,100	0.0449	30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942,815	99.9549	168,100	0.0449	300	0.0002

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942,815	99.9549	168,100	0.0449	3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3,943,115	99.9550	168,100	0.045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41,010	99.5778	427,100	0.4222	0	0

8.02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47,674	99.8166	172,400	0.1834	0	0

8.03议案名称: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995,710	99.8295	172,400	0.1705	0	0

8.04议案名称: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513,301	99.8021	396,500	0.1979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481,701	99.7863	427,100	0.213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022,115	99.9761	89,100	0.0239	0	0

10.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022,115	99.9761	88,600	0.0236	500	0.0003

10.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022,115	99.9761	88,600	0.0236	500	0.0003

10.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022,115	99.9761	88,600	0.0236	500	0.0003

10.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022,115	99.9761	88,600	0.0236	500	0.0003

10.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022,115	99.9761	89,100	0.0239	0	0

10.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022,615	99.9763	88,600	0.0237	0	0

(二) 现金分红分股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59,851,277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091,538	98.8190	168,100	1.1788	300	0.002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8,800	34.5256	168,100	65.3576	300	0.116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002,738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4,091,538	98.8191	168,100	1.1788	300	0.0021
7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091,838	98.8212	168,100	1.1788	0	0
8.01	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	13,832,838	97.0049	427,100	2.9952	0	0
8.02	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	6,939,502	97.5758	172,400	2.4242	0	0
8.03	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4,087,538	98.7910	172,400	1.2090	0	0
8.04	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3,864,438	97.2285	395,500	2.7715	0	0
9	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3,832,838	97.0049	427,100	2.9951	0	0
10.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4,170,838	99.3752	89,100	0.6248	0	0
10.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4,170,838	99.3752	88,600	0.6213	500	0.0035
10.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4,170,838	99.3752	88,600	0.6213	500	0.0035
10.04	回购股份的期限	14,170,838	99.3752	88,600	0.6213	500	0.0035
10.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4,170,838	99.3752	88,600	0.6213	500	0.0035
10.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4,170,838	99.3752	89,100	0.6248	0	0
10.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4,170,838	99.3752	89,100	0.6248	0	0
10.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14,171,338	99.3787	88,600	0.6213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股东大会对第8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和第10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下的各子项目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详见“二、议案审议情况”。

2、第8项《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其中8.01项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8.02项关于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东芝数字解决方案株式会社、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8.03项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阿尔派株式会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8.04项关于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第9项《关于与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沈阳东软系统集成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法人,上述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第10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冰、张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3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以及未来6个月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或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的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30元/股(含15.3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5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0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则回购完成并全部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按照资金总额下限回购		按照资金总额上限回购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753,973	3.20%	39,753,973	3.22%	39,753,973	3.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536,322	96.80%	1,196,000,374	96.78%	1,189,464,427	96.77%
总股本	1,242,290,295	100.00%	1,235,754,347	100.00%	1,229,218,400	100.00%

(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2.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6.04亿元,流动资产为106.1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10%、2.08%、1.8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回购启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以及未来6个月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以及未来6个月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考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以及公司资产规模的比重,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36503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30元/股(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54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3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0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7月22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3、联 系 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4-83662115

5、传真号码:024-23783375

6、邮政编码:110179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5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2年5月销售情况

2022年5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187.5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07.6亿元;2022年1-5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981.1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681.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2年4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6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中山	金域国际项目	古镇镇	100%	10.9	2.5	27.3	27.3	15.99
2	宁波	YZ06-16-b2号项目	鄞州区	100%	3.1	2.4	7.5	7.5	15.04
3	杭州	良渚客厅项目	余杭区	100%	7.8	2.8	21.9	21.9	36.98
4		勾庄4号项目	余杭区	100%	4.3	2.5	10.9	10.9	21.22
5	南京	软件大道以南住宅用地(2022G04)项目	雨花台区	100%	2.7	2.8	7.4	7.4	20.8
6	合肥	中海城西1号地块项目	肥东县	100%	6	2	11.9	11.9	8.74
合计					34.8	-	86.9	86.9	118.77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情况

2022年4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6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关于疫情防控的提示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H股股东优先通过委托大会主席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国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及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

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关于会议事项的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15:00起。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3、会议的A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4、表决方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服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6、公司原B股股东,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大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15:0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15:00。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A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6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3)上述议案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报告》。其中,《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分别载于《2021年度报告》的第四节和第九节。

(4)上述议案中,议案1-7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8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事项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类别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以上议案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